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江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取得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5 号）同意注册，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161.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175.94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985.86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3）第 02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24,677.14	12,586.05
2	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	25,586.31	25,586.31
3	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	10,813.50	10,813.5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总计		66,076.95	53,985.86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 220,151,137.62 元（包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41,858,652.4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2,415,333.72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2,415,333.72（包含利息收入及扣除相关手续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2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鹤山路支行	532907177110266	82,262,064.97	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
2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69090078801700002434	1,170,868.69	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
3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802580201590756 (已注销)	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	青岛容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639615170	38,982,400.06	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合计				122,415,333.7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见本核查意见的附表《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

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1,858,652.45 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863,198.86 元，共计 145,721,851.31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3）第 020060 号《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2 亿元。

五、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人民币 10,419.20 元（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已转至“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专户中继续使用，并已完成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八、履行的程序

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对该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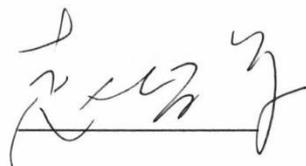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豪江智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吴亮



附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985.8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15.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15.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家居与智慧医养数字化工厂改造及扩产项目	否	25,586.31	25,586.31	7,511.63	7,511.63	29.36%	项目建设期2年	-	-	否
智能办公产品产能扩充项目	否	10,813.50	10,813.50	746.12	746.12	6.90%	项目建设期2年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23年7月10日	-	-	否
智能化遮阳系列产品新建项目	否	24,677.14	12,586.05	8,757.36	8,757.36	69.58%	项目建设期3年	-	-	否
合计	-	66,076.95	53,985.86	22,015.11	22,015.11	40.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及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